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公司制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，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四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9日